

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行銷包裝文創競賽」

競賽辦法

壹、緣起與目的

致理幸福農學市集自 102 年開辦以來，與各地農民密切接觸，讓學生對傳統農業懂得感佩、感動與感恩，並增強自身的實務操作力。近年來，傳統產業、農產品亦逐漸吹起一股文創品牌風潮，讓傳統農產品開拓另一條文創通路市場。藉由舉辦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行銷包裝文創競賽」，一方面期許學生展現創意設計能量，另一方面則促進產學緊密結合、推廣優質農產品，以達「農學」市集的本意。

貳、主辦單位

致理技術學院 教學發展中心

參、參賽資格

大學一至四年級學生、四技一至四年級學生或二技學生，所有成員須具在校學生身分，以個人或團體組隊參賽，每隊團體人數以 1~3 人為限。

肆、競賽主題

結合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」展售之小農(請參見第捌點)，針對其農產品進行行銷提案、包裝設計、主題視覺呈現。

伍、參賽流程及說明

- 一、即日起至 10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開放初選收件報名。參賽者請於初選截止日前繳院教學發展中心王佳瑩小姐(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)，收件日期以郵戳交報名表(須黏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，並連同作品相關資料，親送或寄至致理技術學為憑，缺件或逾期一律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二、本活動採兩階段式競賽

- (一)參賽者於初選階段時，先進行行銷提案與外觀基本設計。行銷提案可結合體驗行銷、故事行銷等；外觀基本設計，可就標誌、標語、標準字、標準色、輔助圖案及包裝形式做視覺表現，每位參賽者投稿件數至多 3 件(即可選擇 3 家不同農家產品為包裝物品)，主辦單位將邀請專家初審，以每位農家作品總成績最高分者一位晉級決選，累計 10 名入選。

※舉例說明：作品初選時，若某 A 農場同時有地瓜、芭樂及豆腐三品項之參賽作品 5 件，如芭樂主題包裝作品為總成績最高者，該作品將獲得勝出，其餘 4 件作品將喪失入選資格。

- (二)晉級決選者，須就原設計稿繳交 1 比 1 打樣實品，並於 6 月 14 日(星期六)農學市集中展出。

(三)重要期程說明

程序項目	時間	備註
初選報名 截止日	10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 下午 5 時止	參賽者繳交報名表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、 行銷提案說明書、設計圖稿、檔案光碟
初選評選作業	103 年 5 月 19 日(星期一)至 10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五)	經評審後，依據總評分高低，各農家作品 選一最高分者入選，共 10 名
公布決選名單	103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一) 下午 4 時	參賽者請至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」網站查 詢入選名單
繳交打樣實品 截止日	10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 下午 5 時止	參賽者繳交決選打樣實品
決選評選作業	10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	進行專業與人氣積分評比
公告得獎名單	103 年 6 月 20 日(星期五) 下午 4 時	公告於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」網站
頒獎	103 年 7 月 12 日(星期六)	於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」活動中進行頒獎
產學合作	103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下旬	主辦單位將主動通知參與隊伍相關資訊

※以上報名與比賽時間、評比方式及標準，主辦單位保有異動權利。相關資訊若有調整，將於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」網站 (<http://lohas.acsite.org/>)公告，敬請參賽者密切注意。

陸、競賽規則

一、作品資格

- (一)作品主題須結合正在或曾在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」展售之小農，未符合規定者恕不受理。
- (二)同一件作品僅限投稿乙次，若該作品有重複投稿、授權第三人使用或未遵守活動相關規定者，恕不受理。
- (三)每人(團體)限投稿至多 3 件作品，繳交不齊全或不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即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四)進行包裝設計產品可以單件或一組(2 件以上)進行設計。
- (五)須符合「限制產品過度包裝」法令規定（參賽者請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官網 <http://wm.epa.gov.tw/exm/> 查詢）。
- (六)晉級複選之作品，郵寄或親送時應善盡包裝保護責任，如因包裝不良致作品毀損，其評選結果均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文件規格與競賽方法

(一)初選階段

請於 103 年 5 月 16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繳交下列文件：

- 1.報名表(附件 1)
- 2.著作權授權同意書(附件 2)
- 3.行銷提案說明書(附件 3)
- 4.設計圖稿 (本階段不需繳交實品)

- (1)作品須附上 2~5 張 A3 尺寸全彩設計圖，以平面設計圖、包裝立體圖、三視圖等方式，具體、完整地表達產品正面及側面外觀、產品比例與大小。每張圖面須以黑色卡紙錶板。

(2)輸出圖面如需防水處理請自行處理，如因無法防水致作品有汙損影響成績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
(3)圖檔須為平面數位方式創作，恕不接受手繪稿。

5.檔案光碟：請檢附下列電子檔

(1)報名表電子檔

(2)行銷提案說明書電子檔

(3)設計圖稿電子檔(檔案格式：.jpg，解析度 300dpi 以上)

※請於光碟上註明學校科系、參賽者姓名、指導老師及作品名稱

初選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權重
行銷提案完整性	30%
設計感與原創性	40%
可量產性、實用性	30%

(二)決選階段

1.作品繳交：晉級決選者，請於 103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下午 5 時前，郵寄或親送 **1 比 1 打樣實品**至致理技術學院教學發展中心王佳瑩小姐（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），收件日期以郵戳為憑，缺件或逾期一律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（另請將報名表複印一式連同打樣實品寄出）。

2.決選時間：10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

3.決選地點：致理技術學院 忠孝大樓旁

4.決選方式：

(1)參賽作品將於 10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農學市集各攤位展出，進行人氣積分評比。

(2)專業評審亦同時於 10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六)農學市集當日進行現場最終評選。

決選評分標準：

時間	評分項目	權重
6 月 14 日 (星期六)	人氣評比	10%
	主題傳達與創意展現(展場、材質)	40%
	美感藝術(美觀性、文化性)	20%
	成本與實用性、上市可行性	30%

※以上競賽方式，皆以主辦單位最終公告為準。決選實際時間、地點與報到方式，主辦單位將再另行通知參賽者，並公告於致理幸福農學市集官網，敬請參賽者密切注意。

柒、獎勵

一、冠軍 1 名，競賽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、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

二、亞軍 1 名，競賽獎金新台幣 6,000 元、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

三、季軍 1 名，競賽獎金新台幣 4,000 元、每位參賽者獎狀乙紙

四、產學合作：冠軍隊伍之作品將可獲得主辦單位進行**限量上市販售**機會

（辦理方式與時間須以主辦單位最終訂定為準，參加隊伍如不能配合，將視同放棄產學合作機會，並優先讓予其他獲選隊伍）

捌、致理幸福農學市集小農清單

市集實體展售於每個月第二個星期六在致理技術學院進行。正在或曾在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」展售之小農清單，請參考「致理幸福農學市集」網站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凡經報名參加本次競賽活動之團隊，即完全同意接受主辦單位所提出之相關權利與義務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，如有違反，則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三、參賽作品應為原始創作，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或追繳其已領得之獎金與獎狀。參賽作品如造成第三者或主辦單位權益受損，均由參賽者自行承擔。
- 四、商品圖樣與參賽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作者應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。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使用、修飾、出版、印製、宣傳及刊登之權利，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參賽者不得另外要求任何給付。
- 五、參加產學合作之獲選隊伍，須完全同意主辦單位所提出之辦理方式、權利與義務，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合作期間如因個人未善盡責任義務，而致使第三者或主辦單位權益受損，將由參加之隊伍負責賠償。主辦單位亦保有隨時終止合作之權利。
- 六、所有參賽作品內容請自行保留備份，主辦單位恕不退回參賽作品。
- 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以主辦單位公告為依據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最終解釋權與活動更改權利。
- 八、本競賽聯絡人：致理技術學院 教學發展中心 王佳瑩小姐
聯絡地址：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
聯絡電話：02-2257-6167 #1805
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30 分~12 時及下午 1 時 3 分~5 時
傳真電話：02-6621-5885